

# 臺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辦理大學院校學生實習實施計畫

99年5月訂定

113年5月修訂

## 壹、目的：

為提供各大學院校之社工相關系所學生，瞭解少年犯罪防治工作實務，俾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以培育少年社會工作輔導人才。

## 貳、實習對象：

- 一、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在校三年級以上學生。
- 二、實習學生應修畢課程：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發展)、至少一門青少年相關課程(青少年社會工作、兒少福利服務、青少年心理學、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犯罪、少年司法與社會工作、矯治社會工作)等課程。

## 參、實習期間：

視各大專院校規定之期間與方式，由實習督導配合個別訂定之。

## 肆、實習內容：

- 一、認識本會組織與功能、服務精神、社工倫理、工作項目及各項業務之運作，含參與實習座談會。
- 二、青少年社會工作與區域犯罪防治工作專業知識、技巧及社會資源之學習及運用。
- 三、區域特性學習觀察、個案輔導與諮詢服務內涵與操作練習、參與宣導工作計畫及少年團體輔導活動等。
- 四、閱讀相關刊物書籍，撰寫讀書心得與實習報告。

## 伍、實習生申請人數：

- 一、每年度受理上下學年度實習生各6名，暑期實習生12名，全年以24名為原則。

二、每校實習生申請以 2 名為原則，若申請實習生人數未達當期額度(上下學年度各 6 人、暑期 12 人)，得增加學校申請人數，每校上限至多 4 名。

#### 陸、申請程序：

一、申請方式：由申請實習學校函送申請實習之「學生名單」、「履歷自傳」、「照片 1 張」、「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實習計畫」等資料。其中「履歷自傳」應包括基本資料、聯絡電話、地址與電子郵件信箱、家庭背景、求學過程、參與社團或志願服務經驗；「實習計畫」應包括實習動機、實習目的、對偏差行為少年的概念與想法、自我期許與對機關、實習期許等。

#### 二、申請期限：

(一)在學學生：由申請實習學校發函，上學期(下半年度)期中實習於 6 月 5 日前、下學期(上半年度)期中實習於 12 月 5 日前、暑期實習於 4 月 5 日前申請，以上期限均以郵戳為憑。

(二)專案實習：依校方申請時間，本會於 15 日內回復。

#### 柒、實習錄取評估流程：

一、分派實習督導與面談：本會依照輪值表分派少輔組督導員擔任實習督導，申請學校與學生不得指定區域。申請實習學生獲通知分派面談後，須主動與實習督導約面談時間，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面談，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 二、回復面談結果：

(一)實習督導透過面談初評學生機構認識、社會工作專業知能、親和力、表達能力、主動積極與學習態度等狀況，填寫面談評量表(附件 1)評估是否同意實習。

(二)本會以電子郵件回復學校與學生實習申請回復單(附件 2)，公告實習申請結果與實習組別。

三、實習合約：若申請學校須簽訂實習合約，請主動聯繫本會業務承辦人並提供合約內容，配合簽訂。

#### **捌、輪派少輔組擔任實習督導原則：**

- 一、少輔組輪流擔任實習督導，上、下半年至多安排各 3 區少輔組，暑期至多安排 6 區少輔組。
- 二、受輪派之少輔組若因故不克帶領實習生，得自行協調他組替換，一年以 1 次為限。
- 三、各少輔組帶領實習生以 1-2 名為原則，若分派 3 名實習生者，須經督導員同意，至多 3 名。
- 四、若少輔組志願增加帶領實習生次數，於每年 3 月 1 日、5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前提出暑期、下半年及翌年上半年實習生帶領申請。
- 五、專案實習得另案申請。

#### **玖、實習機關應辦事項：**

- 一、本會會本部執行本計畫，辦理輪派少輔組擔任督導及相關行政事項。
- 二、實習督導於實習期間應就實習內容及項目全程指導各項少年輔導及預防少年犯罪相關工作。
- 三、實習督導對於實習生有指導管理之責，並應隨時考核監督實習生之實習工作表現，包含學習態度、出勤狀況、專業知能、紀錄報告及其他能力等，依本計畫第拾貳條考核實習過程與實習總成績。
- 四、經輪派帶領實習生之單位，應注意維護實習生各項安全事宜，以維護實習生之工作職場安全。
- 五、各實習單位應確實督導實習生實習工作，發現缺失立即糾正，適時給予個別督導，亦得聯繫學校督導，共同指導學生。
- 六、依實習期間本會工作計畫所需，實習督導可酌情調整上列各項工作時數與比重，並通知學校實習督導。
- 七、實習期間若有重大缺失、違反社工倫理、或期中實習考核未及格，將通知學校中止學生實習。

#### **拾、申請實習之學校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協助學生了解本會實習計畫、實習所擔任之角色、於實習機構應遵守社會工作專業倫理。
- 二、學校督導應參與本會召開相關實習會議，含實習期初座談會及實習期末座談會。
- 三、學校應協助學生處理有關實習期間所反映之問題，並主動定期與本會實習督導聯繫。
- 四、有關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學校應提供學生平安保險。

#### **拾壹、實習生應注意事項：**

- 一、應服從主官（管）及實習督導之命令並遵守本會各項工作規定，並嚴守業務與個案機密，並禁止代表本會對外(含網路)發表言論。
- 二、訂定實習計畫，並遵守實習督導所安排有助於學習之各項活動。
- 三、不遲到、不早退，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事先向實習督導請假，無故缺席 2 次以上者，列入實習評量考核，不及格者依本計畫第玖條第七項辦理。
- 四、不得將自己與他人連絡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提供給服務對象，嚴禁與服務對象在實習以外時間私下見面；使用電子社群媒體與服務對象互動時，應秉持社工倫理，於實習督導指導下操作。
- 五、實習期間應每週繳交週誌，並於實習結束後 1 週內繳交實習總報告。
- 六、應虛心接受實習督（指）導，遇有疑惑，主動請教。
- 七、實習時間應從事實習工作相關內容，勿因從事私務影響實習進度。
- 八、實習期間，儀容應注重整潔與服裝得宜，不得穿著奇裝異服或過度曝露。
- 九、應保持自動自發精神，主動積極學習。
- 十、使用公物、借閱圖書或辦公室輔導工具，應經機關主管人員同意與登記，並於實習結束前完整歸還。

## 拾貳、實習成績考核：

一、實習期間經歷三分之一以上，由實習督導填寫「實習評量表」(附件 3)進行期中考核，若未及格且經面談尚無法改善，則由會本部通知學校中止該名學生繼續實習；實習結束後實習生繳交實習總報告，實習督導填寫「實習評量表」考核總成績、與考選部公告之「實習工作證明書」(附件 4)開立實習證明。

二、實習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考核項目如下：

(一)學習態度(30分)：含能否主動積極、接受指導、認真負責、遵守社工倫理之態度。

(二)出勤狀況(20分)：含準時上下班及不無故未到或請假過多影響工作情形。

(三)專業知能(20分)：含各項輔導、活動及宣導等工作執行；學習青少年及法律等知識；與少年、督導、機構人員之專業關係。

(四)紀錄報告(20分)：週誌、心得報告、個案紀錄、觀察紀錄、實習總報告等實習督導交代之作業準時繳交且內容詳實。

(五)其他(10分)：適應力、創造力、問題解決、自我反思與合作等能力。

三、實習成績評量表由實習督導初評，經本隊業務主管複評後檢送學校參考。

## 拾參、擔任實習督導獎勵：

本會辦理實習計畫及擔任實習生督導為無給職任務，依本會獎懲規定辦理行政獎勵。

拾肆、本計畫如有修訂須經機關核定後公布實施。

# 臺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實習生面談評量表

面談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生姓名：

二、對該學生初步印象（勾選）

項 目	高	普通	不足	低
機構認識				
專業知能				
親 和 力				
表 達 力				
主動積極				
學習態度				
其他，請說明：				

三、該生是否適合成為本會實習生：

是，請具體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否，請具體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面談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 臺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實習申請回復單

- 一、申請實習機構：臺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 二、申請學生姓名：
- 三、本次實習申請  期中實習  暑期實習
- 四、是否同意實習申請  是，實習組別：\_\_\_\_\_ 少輔組  
 否，實習申請未獲通過
- 五、實習督導：
  - (一) 督導職稱與姓名：約聘督導員
  - (二) 聯絡電話：
  - (三) 實習地址：
- 六、接受實習期間：(由實習督導與學生協調實習開始與結束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七、請學校協助轉知以下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 (一) 預計實習開始前一周召開實習期初座談會，請學生與學校督導老師出席，日期與時間以 EMAIL 通知。
  - (二) 請學校提供學生實習期間保險。
  - (三) 請學校實習督導老師提醒實習學生遵守社工倫理。
- 八、若學校須簽定實習合約，簽約資訊如下：
  - (一) 實習機構簽約全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 (二) 實習單位：臺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 (三) 實習合約寄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80 號 9 樓

---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聯絡電話：02-23467601

## 臺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實習生實習評量表

實習學生：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就讀學校： \_\_\_\_\_ 學校實習督導： \_\_\_\_\_

實習單位： \_\_\_\_\_ 機構實習指導： \_\_\_\_\_

◎請依實習學生之表現，於下表中評分（實習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

考核項目	配分	考核分
<b>學習態度</b> (主動積極、接受指導、認真負責、遵守社工倫理)	30 分	
<b>出勤狀況</b> (準時上下班、不無故未到或請假過多影響工作)	20 分	
<b>專業知能</b> (各項輔導、活動及宣導等工作執行；學習青少年及法律等知識；與少年、督導、機構人員之專業關係)	20 分	
<b>紀錄報告</b> (週誌、心得報告、個案紀錄、觀察紀錄、實習總報告等實習督導交代之作業準時繳交且內容詳實)	20 分	
<b>其他</b> (適應力、創造力、問題解決、自我反思與合作等能力)	10 分	

◎實習總成績： \_\_\_\_\_

◎考核摘要： \_\_\_\_\_

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止實習
核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總考核：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總時數： _____ 小時

實習督導：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考選部選專三字第 1113301901 號公告修正（修正適用對象部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

一、適用對象：自民國 102 年之後畢業者適用，且實習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民國 102 年之前畢業者，應考人可出具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民國 98 年之前畢業者，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民國 98 年至 102 年之前畢業者，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及實習內容之實習證明。**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以後完成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並取得證明文件者，應符合本標準第二點至第七點規定，始予認定。**）

二、實習項目應符合下列之一：

實習項目	學習內容
1. 個案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li><li>●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li><li>● 紀錄撰寫</li><li>●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li><li>● 社工倫理學習</li></ul>
2. 團體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團體工作規劃</li><li>● 團體帶領</li><li>● 團體評估及記錄</li><li>● 社工倫理學習</li></ul>
3. 社區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li><li>●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li><li>●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li><li>●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li><li>● 社工倫理學習</li></ul>
4. 行政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社會工作研究</li><li>● 方案設計與評估</li><li>● 資源開發與運用</li><li>● 督導、訓練與評鑑</li><li>●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li><li>● 社工倫理學習</li></ul>

三、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 400 小時以上。

四、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一）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二）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三）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五、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六、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 4 名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 15 名為限。

七、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由考選部公告。應考人畢業自未經公告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需開具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之證明。開具證明之單位除由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及負責人簽章以證明實際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外，不同機構實習，請分別開具證明。本證明書仍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

附表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	學校		系所（____組）			
實習機構名稱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實習項目（請勾選）	實習內容（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帶領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評估及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設計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訓練與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實習期間	第1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第2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至少二次，超過自行加註）					
實習時數	共計 小時。（至少 400 小時）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督導：（簽章）		機構負責人：（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系、所名稱：
學校系、所主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2. 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3. 實習若係在同一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僅需填寫 1 份，並由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即可；但實習若在不同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請分別填寫 1 份，並由各該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
4. 本證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5. 申請人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